104-2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〉〈自105/01/19至105/02/03止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賴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1101轉2823  | E-MAIL: m765005@kmu.edu.tw  |
| 申請時間 |  105年01月19日至105年02月03日〈請向各系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〉 |
| 助學金項目 | 104-2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 |
| 申請資格 |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，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：1.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2.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。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，但不得再申請各項助學金；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。 |
| 核發名額及金額 | 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。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經費及教育部校務獎勵、補助經費而定。 |
| 申請程序 | 1.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，經各系、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 學務處，再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決之。2.各系、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主管簽證，各系、所 彙整，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。 |
| 發放作業 | 1.（104學年度）博士班：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，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；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翌年七月底 止；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。2.（104學年度）碩士班：一年級自九月份起，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；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。 |
| 注意事項 | ●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（一）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（二）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，經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系（所）務會議完成初審後，提學務會議決議。（三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|